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8183370-0032698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60431-Y57

采 购 人：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8183370-00326985

项目名称：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00031324，0026-K00035981

预算金额：5672000.00 元

最高限价：56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

数量：1

预算金额：567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3 至 2026-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地址：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联系方式：钱老师 021-59233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虞蕾磊 021-53087656-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虞蕾磊

电话：021-53087656-108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28183370-0032698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60431-Y57）
3.	采购内容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5672000.00元 最高限价：5672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99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60431-Y57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虞蕾磊 电 话：021-53087656-108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

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

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

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 $\text{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其他相关费用；
-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5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6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6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	平台打分
证书	3分	相关证书证明	0-3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项满分3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业绩	3分	相关业绩证明	0-3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所提供业绩须附上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关键页以及竣工验收意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4分）					
技术部分	5分	需求理解分析	0-5分	一、评审内容：需求及难点的分析。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项评审内容考量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需求及难点的分析内容： （1）园区安防管理和网络系统规划建设描述清晰，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或论述清楚可行的兼容方案，且贴合实际需求得5分； （2）园区安防管理和网络系统规划建设描述较为清晰，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或论述清楚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可行的兼容方案，但需补充需求细节得3分； (3) 园区安防管理系统建设描述不够完整，未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函，且未贴合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产品质量	30 分	技术参数	0-30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拟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性能等因素。 二、评分标准：供应商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匹配度，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与“▲”技术参数要求一致，每有1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普通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响应程度以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软件方案	7 分	软件方案	0-7	一、投标人应响应投标软件功能与招标文件“功能需求清单”的符合程度。 二、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智能网管平台软件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软件成熟度证明 (1) 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2) 提供对应的软件检验报告得2分。 2、技术架构安全性 软件架构设计符合主流安全规范，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业务需求等机制的详细设计说明。 (1) 技术架构完善且有针对性得3分； (2) 方案整体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得2分； (3) 方案技术架构缺乏合理性，得1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安装实施	7 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0-7 分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提供安	专家打分 主观分

				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得7分； (2) 方案整体符合要求，缺乏针对性得5分； (3) 方案整体基本符合要求，针对性较弱需大幅修改完善得3分； (4) 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5 分	人员配置	0-5 分	一、评审内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业绩、职称、专业资格等情况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经理（1人） (1) 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分； (2) 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 1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同类项目业绩的，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所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 2、技术负责人（1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项目组人员 (1) 项目组团队人员稳定且不少于5人，资质完备，并提供施工安全员、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等相关证书文件的，得1分； (2) 不提供人员证书文件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人员需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原厂售后	0-3 分	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3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服务能力认证	0-2 分	为保证系统建设的整体服务水平，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良好的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分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分，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具备售后说明及突发应急能力，得3分； （2）方案尚可，仅具备常规售后解决能力，应急能力无法应对突发情况，得2分； （3）方案整体描述一般，需要补充详细售后方案和应急能力可行性，得1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2 分	（1）投标人具有项目所在地服务能力，以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内需体现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包含售后服务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提供以上资料得2分。 （2）投标人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内需体现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包含售后服务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提供以上资料得1分。 售后维修缺少服务信息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
- 2. 项目预算：5672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项目包含国防园室外和室内增补、主园区、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三个区域完成技防系统更新添置，同时完成数字孪生应用系统、人员轨迹分析系统、智慧屏控交互系统,上述视频监控和系统改建完成后提供5年质保，以满足后续使用需求。

（二）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项目包含：

- 1. 国防园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网络传输等进行更新和新增，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2. 主园区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网络传输、一键报警等进行更新和新增，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3.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网络传输等更新和新增，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4. 新增了数字孪生应用系统、人员轨迹分析系统、智慧屏控交互系统,上述视频监控和系统改建完成后提供 5 年质保，以满足后续使用需求。
- 5. 提供备品为网络型数字摄像机（枪机、半球、快球），人脸抓拍摄像机、16T 硬盘采购总量的 3%。
- 6. 更新设备的同期对采购人原有其他区域有故障的链路进行修复，恢复整体链路及终端设备的通讯。
- 7. 须确保与原视频系统（电子围栏、智能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系统等）兼容，改造过程中不能影响原系统运行，完成多平台上下级联协同工作，保障视频资源及数据交换的稳定性，投标人须承诺新建系统与原有系统对接（投标人需负责完成与原系统的全部端口对接工作：包括端口权限申请调试、协议适配开发、接口联调测试等所有相关工作。新建系统与原有系统对接过程中若产生的全部费用，均须包含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总价中，由中标方全额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对接相关费用）。

（三）本项目实施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功能、规格与材质	数量		单位
			新配	更新	
1	主园区--网络型数字摄像机（枪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英寸靶面； ▲2. 内置 F1.0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变焦范围至少满足 2.8~12 毫米； 3.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75	403	台

		4. 内置 GPU 芯片； 5. 图片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 6.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01 \text{ lx}$ ； 7. 内置 1 个麦克风和扬声器；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9. 设备需含补光灯； 10.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主园区一快球网络型摄像机	1.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 2. 支持光学变倍不小于 23 倍； 3. 内置 GPU 芯片； 4.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输出全彩画面，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100m；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1 \text{ lx}$ ； 6. 支持麦克风； 7.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不小于 $-15^\circ \sim 90^\circ$ ； ▲8.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9. 具有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0	60	台
3	主园区一拾音器	1. 支持吸顶安装、桌面安装和壁装； 2.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与主机级联后可通过后台软件切换通道并调节音量； 3. 采用高灵敏度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4. 内置输出级驱动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等； 5. 适合近距离拾音，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 6. 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7. 适用于柜台、收银、谈话桌、会议录音等场所； 8. 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	0	16	台

		模块。			
4	主园区--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英寸靶面； 2. 恒定 F1.0 超大光圈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变焦范围至少满足 2.8~12 毫米； 3. 支持输出全彩画面，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 \text{ lx}$ ，黑白 $\leq 0.0001 \text{ lx}$ ； 4. 内置 GPU 芯片； 5. 图片尺寸 $\geq 3840 \times 2160$ ； 6.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7.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8. 设备需具有补光灯； 9.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1. 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2.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13.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0	40	台
5	主园区--LED 补光灯	1. 色温：不低于 4000K； 2. 光束角度：不低于 14° ； 3. 投射距离：不低于 15-20M； 4. 安装环境：室内外通用型。	0	65	台
6	主园区--监控专用电源	1. 输入规格：100-240VAC； 2. 输出规格：12V/12.5A； 3. 输出功率：不低于 150W。	0	40	套
7	主园区--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1. 视频接入路数 ≥ 64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网络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需支持不低于 1/2/4/6/8/9/16/36/64 画面预览分屏功能；	0	13	台

		4.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5. 设备需支持文搜功能； 6. 设备需内置开放式语义检索高频热词，需支持自定义高频热词分组不少于 8 个； ▲7. 支持配合接入普通的 IPC，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非机动车进行自动侦测； 8.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 9.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8	主园区--16T 硬盘	1. 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 2. 传输速率不低于 25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 缓存不低于 256MB。	0	207	块
9	主园区--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视频接入路数：不少于 32 路； 2. 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人脸检测率应不小于 99%； 4.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 5. 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6. 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10000 人； 7. 监视名单漏报率应≤2%； 8. 人脸分析应采用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图像和人脸特征； 9. 为保证存储容量和扩容需求，具有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 10. 至少包含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0	1	套

		11. 电源规格：AC100V~240V。			
10	主园区--紧急报警柱	1.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2.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 5 米对讲； 3.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 400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 4. 网络接口：10M/100M 自适应网口； 5. 音频接口：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 7. 附带球机抓拍图片像素 $\geq 2560 \times 1440$ ； 8. 镜头焦距不小于 6.0mm-135mm； 9. 紧急报警柱内含球机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输出全彩画面。	0	25	台
11	主园区--紧急报警管理机	1. 采用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2. 支持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3. 支持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4. 支持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5. 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0	1	台
12	主园区--紧急报警应用软件	1. 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2. 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3. 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4. 支持报警记录最大存储数量 1000W 条； 5. 保障与现视频系统兼容，且支持与公寓原室内紧急报警盒进行视频通话双向联动。	0	1	套
13	主园区--视频授权扩容	1.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	1	0	套

		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 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4.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 支持不少于 630 路视频接入并实现录像存储，授权数量不少于 27 个室内紧急报警终端，需考虑与现监控系统兼容。			
14	主园区一流媒体转发服务单元	1. 支持视频流媒体应用服务，保证视频转发能力通畅； 2.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3.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4. 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5. 支持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6. 支持兼容或扩展现视频系统的流媒体应用服务，支持视频及报警业务的能力接入和数据级联； 7. 支持标准机架式，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8. 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 9. 需与已建系统无缝兼容。	0	1	套
15	主园区一视频综合解码矩阵	1.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2. 机箱插拔式模块化设计，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 3. 双电源冗余设计，配备 4 组智能风扇自动调温，可拓展双主控； 4. 支持输入 OSD 叠加；支持输入图像裁剪，能将输入图像黑边进行剪裁； 5.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后再上墙； 6. 输入板支持 H. 264/H. 265 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最大支持 40 个编码通道； 7. 需配置不少于 36 个高清解码输出口，每个口支持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0	1	套

		8. 需配置不少于 2 个高清编码输入口，每个口支持不低于 4096×2160 编码分辨率； 9. 输出板支持 IPC/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包含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格式解码，支持 PS、TS、ES、RTP、HIK 等主流封装格式； 10. 支持不低于 32 块屏拼接； ▲11.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16	主园区--三维渲染处理节点	1. 不少于 1TB 存储空间用于存储模型数据和其他数据； 2. 支持三维渲染，需能渲染不低于 4K 分辨率三维模型； 3. 显示区域不小于 23.8 英寸，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4K； 4. 系统需与安防系统兼容。	1	0	台
17	主园区--手持控制终端	1. 不低于前置 800 万像素相机，后置 1300 万像素相机； 2.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3. 5G 全网通； 4.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 GPS，A-GPS； 5. GLONASS，导航，Galileo 定位； 6. 可适配各类安卓应用 APP。	1	0	台
18	主园区--4 口接入工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4，可用千兆光口数量≥2； 2. 交换容量≥12 Gbps，转发性能≥8.928 Mpps；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4. 支持 6 KV 防浪涌； 5. 支持-40℃到+75℃工作环境温度； 6. 支持双电源输入；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49	0	台
19	主园区--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0	23	台

		4.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5.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20	主园区--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4，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4.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0	3	台
21	主园区--框式核心交换机	1. 整机支持独立主控板槽位数≥ 2，风扇框槽位数≥ 2，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 4，独立网络业务板槽位数≥ 8，交换板槽位≥ 2，设备高度$\leq 15\text{U}$； 2. 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64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96000\text{Mpps}$； 3. 需配置不少于 2 个主控、3 个电源、2 个风扇；业务口需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 4. 设备支持自动启用备用电源、系统处理板，并且不影响通信； 5.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基于五元组的 ACL； 6.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1	0	台
22	主园区--千兆光模块	1.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2. 发射光功率区间不小于$-6\sim -1\text{dBm}$； 3. 接收灵敏度（低值）达-21dBm。	98	52	只
23	主园区--通讯线缆（光纤）	1. 室外铠装 4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pm 2.5\mu\text{m}$；	1008 0	0	米

		5. 包层直径：125±2 μm； 6. 光缆总芯数：4 芯。			
24	主园区一通讯线缆 (光纤)	1. 室外型 8 芯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XTW；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2.5 μm； 5. 包层直径：125±2 μm； 6. 光缆总芯数：8 芯。	1910	0	米
25	主园区一通讯线缆 (光纤)	1. 室外铠装 12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2.5 μm； 5. 包层直径：125±2 μm； 6. 光缆总芯数：12 芯。	720	0	米
26	主园区一通讯线缆 (光纤)	1. 室外 24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2.5 μm； 5. 包层直径：125±2 μm； 6. 光缆总芯数：24 芯。	1800	0	米
27	主园区一通讯线缆 (光纤)	1. 室外 36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2.5 μm； 5. 包层直径：125±2 μm； 6. 光缆总芯数：36 芯。	580	0	米
28	主园区一通讯线缆 (网线)	1. 室外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24AWG； 2.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3. 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 4.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3	0	箱
29	主园区一电源线	1.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 2. 导体类型：无氧铜；	800	0	米

		3. 护套类型：PVC； 4. 线缆芯数：2 芯； 5.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 屏蔽性能：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1 平方毫米。			
30	主园区--电源线	1.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 2. 导体类型：无氧铜； 3. 护套类型：PVC； 4. 线缆芯数：3 芯； 5.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 屏蔽性能：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2.5 平方毫米。	8000	0	米
31	主园区--PE 管	32mm。	2500	0	米
32	主园区--开挖/回填	定制。	1680	0	米
33	主园区--枪机装饰杆	枪机定制装饰杆。	47	0	套
34	主园区--监控中心管理终端	1. 支持本地硬盘录像存储本地文件备份导出；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手动录像四种存储策略，录像文件可本地回放、分段检索、倍速播放； 2. 支持 HDMI/VGA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 1/4/9 画面分割预览，可画面轮巡切换；输出兼容 4K 向下自适应 1080P 标准； 3. 整体解码能力需要支持实时播放至少 9 路 1080P 分辨率监控图像； 4. 支持 TCP/IP 局域网联网，支持对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调取、设备状态上报、云台控制互通； 5. 系统需考虑已建和待建安防系统兼容。	0	2	套
35	主园区--车辆抓拍机	1. 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 2. 感光器件 $\geq 1/3''$ CMOS，镜头：3.1-9mm； 3. 设备具有存储功能，支持 TF 卡； 4. 工作电压：AC220V； 5. 布防状态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	2	0	套

		6. 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 7. 电动变焦、自动光圈； 8. 内置 LED 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 9. 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 个 LED 补光灯等。			
36	主园区一车辆道闸	1. 档杆类型：直杆不低于 8 米； 2. 运行速度：0.9~2S； 3. 通讯方式：TCP/IP； 4.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 5. 变频功能：支持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实现快速起竿、慢速落杆，平稳运行； 6. 到位自检功能：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到位和关到位； 7. 支持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8. 支持防撞（水平脱杆）、遇阻反弹、防冷凝、手动开闸功能、事件日志记录功能； 9. 具有遥控器、按钮、机械开闸等多种方式。	2	0	套
37	主园区一车检地感设备	1. 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 继电器输出； 3. 绞合导体，镀锡铜。	2	0	套
38	主园区一车辆管理终端（含授权）	1. 出入口控制终端，含应用授权； 2. 可通过 HDMI/VGA 输出进行显示； 3. 双 IP 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 IP 地址； 4. 数据库备份功能检验：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 5. 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	1	0	套
39	主园区一显示终端设备	1. 支持本地硬盘录像存储本地文件备份导出；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手动录像四种存储策略，录像文件可本地回放、分段检索、倍速播放； 2. 支持 HDMI/VGA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 1/4/9 画面分割预览，可画面轮巡切换；输出兼容 4K 向下自适应 1080P 标准； 3. 整体解码能力需要支持实时播放至少 9 路 1080P 分辨率监控图像；	1	0	套

		4. 支持 TCP/IP 局域网联网，支持对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调取、设备状态上报、云台控制互通； 5. 系统需考虑已建和待建安防系统兼容。			
40	主园区--电动伸缩门	1. 总长度不小于 8m； 2. 支持遥控功能，距离≤30m； 3. 运行速度：10 - 18 米/分钟； 4. 限位装置：磁敏/机械限位，防止超程运行； 5. 缓冲装置：启闭末端缓冲，降低冲击； 6. 工作电源：AC 220V±10%； 7. 防护等级：IP54。	1	0	套
41	国防园--网络型数字摄像机（半球）	1. 具有不低于 1/2.7 英寸靶面； 2. 支持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低于 2.8~12 毫米变焦； 3. 支持宽动态功能； 4. 内置 GPU 芯片； 5. 图片尺寸≥2560×1440； 6.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lx； 7. 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 8. 摄像机需配备补光灯； 9.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0.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0	81	台
42	国防园--网络型数字摄像机（枪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英寸靶面； 2. 内置 F1.0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不低于 2.8~12 毫米； 3.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4. 内置 GPU 芯片； 5. 图片尺寸≥2560×1440； 6.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lx； 7. 内置 1 个麦克风和扬声器；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9. 设备采用补光灯； 10.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27	47	台
43	国防园--LED 补光灯	1. 色温：5700-7000K； 2. 光束角度：标配 30°；	27	0	台

		3. 投射距离：15-20M； 4. 工作方式：光控、自动开关模式； 5. 安装环境：室内外通用型； 6. 工作电压：AC24V/DC12V。			
44	国防园—客流统计摄像机	1.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560×1440； 2. 采用双目立体视觉技术，结合智能算法支持分类统计人员进入、离开情况； 3. 内置 GPU 芯片； 4.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 5. 支持客流检测和统计功能，可分别统计进入、离开的客流数量，并支持在 OSD 上实时叠加； 6. 支持 POE 供电和 DC12V 供电方式； 7.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0	6	台
45	国防园—快球网络型摄像机	1.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2. 支持 F1.5 电动变，光学变倍不小于 23 倍； 3. 内置 GPU 芯片； 4.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输出全彩画面； 5.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6. 支持双麦克风功能； 7.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15°~90°； 8.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9. 具有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0	26	台
46	国防园—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英寸靶面； 2. 恒定 F1.0 超大光圈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3. 支持输出全彩画面，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lx； 4. 内置 GPU 芯片； 5. 图片尺寸≥3840×2160； 6.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0	10	台

		输出最优的人脸； 7.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8. 设备需具有补光灯； 9. 为提高拾音能力，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和 1 个扬声器；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1. 在彩色模式下，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2.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13.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47	国防园--监控专用电源	1. 输入规格：100-240VAC； 2. 输出规格：12V/12.5A； 3. 输出功率：150W。	0	30	套
48	国防园--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1. 视频接入路数≥ 64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网络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需支持不低于 1/2/4/6/8/9/16/36/64 画面预览分屏功能； 4. 设备支持文搜功能； 5. 设备需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功能，需支持自定义高频热词分组不少于 8 个； 6.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7.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 8.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0	5	台
49	国防园--16T 硬盘	1. 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 2. 传输速率不低于 25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0	80	块

		4. 缓存不低于 256MB。			
50	国防园--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视频接入路数：不少于 16 路； 2. 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人脸检测率应不小于 99%； 4.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 5. 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6. 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10000 人； 7. 监视名单漏报率应≤2%； 8. 人脸分析应采用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图像和人脸特征； 9.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10. 支持不少于 16 路目标比对报警（图片流）、8 路本地目标抓拍（视频流）； 11. 具有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 12. 具有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3. 电源规格：AC100V~240V； 14.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0	1	套
51	国防园--视频授权扩容	1.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 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4.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 支持不少于 197 路视频接入并实现录像存储，需考虑	1	0	套

		与现监控系统兼容。			
52	三维地图地形建模	1. 提供完整的三维数据孪生平台服务，支持多源数据接入（三维模型、设备、业务及事件数据）； 2. 覆盖园区内不低于 2 平方公里的地形面积，通过 1:1 复原的数字模型，解决在原有平面地图上安保人员查监控的繁琐步骤； 3. 依据 1:500、1:2000 地形图进行绘制地形路网结构、地形样式，起伏高度； 4. 纹理采用现状采集纹理或根据影像图进行提取相似纹理，附属区域路网采用纹理库相似表现。	1	0	套
53	三维地图建筑建模	1. 覆盖园区内多个建筑模型，包含地球村 27 栋、阳光大棚和教室、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英、美、法、日、意、俄和阳光会堂、蓝色码头等，航母（负一层、1-5 层）、实训基地楼、乒乓馆办公楼、后勤保障办公楼、战地指挥所、剧场等主要单体建筑； 2. 全要素采集，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采集成果照片无漏、无模糊等； 3. 平面套合误差<5cm；结构精度>20cm 需要模型表现； 4. 采用真实照片作为纹理素材基础，修饰后的纹理无移动物体遮挡，效果美观符合实际状况；对固有纹理进行贴图，非固有纹理采用纹理库纹理进行相似表现，整个场景相似度不低于 95%； 5. 模型命名按照标准顺序命名；对纹理使用量进行整合优化，UV 处理、命名规则处理、纹理材质区分、材质 ID 号命名等。	1	0	套
54	三维地图绿化建模	1. 提供完整的三维数据孪生平台服务，支持多源数据接入（三维模型、设备、业务及事件数据）； 2. 覆盖园区内不低于 8 平方公里的绿化面积，通过 1:1 复原的数字模型，解决在原有平面地图上安保人员查监控的繁琐步骤； 3. 采用多片树模拟树种、低矮灌木，艺术表达美观符合实际；	1	0	套

		4. 路灯、指示牌、大型雕塑、垃圾桶、公共座椅、其他造型结构等依据现场采集照片和高清影像进行布置，造型大小以及色彩与实际符合。			
55	室内人工模框架科技模型	1. 提供完整的三维数据孪生平台服务，支持多源数据接入（三维模型、设备、业务及事件数据）； 2. 框架结构模型应以室内平面图或实际测量数据为依据，不低于 8 万平方米，纹理宜采用科技风素材纹理贴图，精简材质球，高度精度参考立面图高度制作； 3. 无立面高度资料的统一参考住宅室内 3 米高度、公共建筑室内 4 米高度制作，墙体剖面有厚度体现。	1	0	套
56	实训基地框架模型	1. 框架结构模型应以室内平面图或实际测量数据为依据，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纹理宜采用科技风素材纹理贴图，精简材质球，高度精度参考立面图高度制作； 2. 无立面高度资料的统一参考住宅室内 3 米高度，公共建筑室内 4 米高度制作，墙体剖面有厚度体现，包含公共安全、国防安全（航母）实训建模。	1	0	套
57	三维安防管理应用	1. 支持以总览维度，展示安防告警总数，告警状态占比：已处理数量和占比、未处理数量和占比，告警分类占比和告警区域占比； 2. 关联视频监控、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 3. 支持展示高、中、低等不同告警等级数量和占比； 4. 支持以日、周、月为维度进行不同告警等级分析，展示告警趋势； 5. 支持以总览维度展示安防设备总数，以及设备状态占比：在线数量和占比、离线数量和占比、离线次数排行； 6. 支持以设备类型维度，展示不同安防设备的状态占比； 7. 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8. 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9. 要求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1	0	套

		10. 支持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 11. 支持客流相机的接入，通过宏观客流量数据展示，及时掌握客流动态，为现场安全管控、应急调度等安防场景提供数据依据； 12. 支持交换机网络设备自动发现及拓扑可视化监控展现； 13. 设备在线状态巡检效率。			
58	三维视频融合应用	1. 支持在三维场景模型中，点击监控点位查看实时视频和录像回放； 2. 支持在三维场景模型中，点击需要预览的视频点位，打开附近关联的视频画面； 3. 支持三维场景模型中，自定义配置三维漫游路线以及关联的视频点位； 4. 支持选择一条绘制好的漫游路线，以第一人称自动在三维模型中漫游，到设备位置附近自动打开视频预览画面； 5. 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1	0	套
59	三维人员定位应用	1. 人员管控应用以人脸技术为核心，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图片进行比对分析，实现人脸自动识别，以提供人员管控服务的能力； 2. 基于三维地图与人员定位技术融合，实现人员在三维空间中的实时位置显示、连续轨迹回放及多楼层展示； 3. 支持接收重点目标实时事件； 4. 支持区域安全预警（越界等）； 5. 对场景中的人员进行防控，如果有人员闯入周界防区，进行实时告警并展示告警信息。	1	0	套
60	三维软件应用单元	1. 支持三维可视化应用组件的分布式部署，保证视频呈现能力通畅； 2.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1	0	台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3.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4. 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5. 支持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6. 支持标准机架式，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7. 配置 550W（1+1）冗余电源。			
61	三维渲染处理节点	1. 不少于 1TB 存储空间用于存储模型数据和其他数据； 2. 支持三维渲染，需能渲染不低于 4K 分辨率三维模型； 3. 显示区域不小于 23.8 英寸，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4K； 4. 系统需与安防系统兼容。	1	0	台
62	国防园--智慧交互管理平台	1. 支持一套平台统一管理多种类型的屏幕，包括拼控大屏、播控单屏、播控多屏、信息发布屏等；支持对屏幕进行添加、修改、删除、重命名、移动组织场所、按名称搜索，同步拼控设备配置的屏幕等操作； 2. 基于智能化的媒体内容渲染，可以实现时钟、天气、表格、值班表等智能媒体内容，配合语音分析服务器可实现大屏智能语音调度； 3. 基于显控可以实现指挥中心的大屏门户、超高分远程控制、音视频集成，以及数字展厅的展播主题和环境中控，泛会议室场景的一屏控； 4. 支持添加、删除、编辑、同步的操作，可以更新播控主机文件、控制播控主机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5. 支持通过抓屏客户端设置 PC 电脑需要抓屏的网页、客户端等应用程序，或者桌面区域，或者是整个桌面，设置完成后，WEB 平台端，显控设备中可看到相关的 PC 主机，以及抓屏的应用程序、窗口、桌面等区域通道，可通过 WEB 端、客户端、平板端，控制这些应用上屏，可单独设置应用的展示窗口大小、位置等。	1	0	套
63	国防园--手持控制终端	1. 不低于前置 800 万像素相机，后置 1300 万像素相机； 2.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1	0	台

		3. 5G 全网通； 4.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 GPS，A-GPS； 5. GLONASS，导航，Galileo 定位； 6. 可适配各类安卓应用 APP。			
64	国防园--4 口接入工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 ≥ 4 ，可用千兆光口数量 ≥ 2 ； 2. 交换容量 ≥ 12 Gbps，转发性能 ≥ 8.928 Mpps；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4. 支持 6KV 防浪涌； 5. 支持-40℃到+75℃工作环境温度； 6. 支持双电源输入；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13	0	台
65	国防园--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 换 容 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 转 发 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4.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0	1	台
66	国防园--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24 ，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 ≥ 8 ，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4.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5.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0	1	台
67	国防园--千兆光模块	1.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2. 发射光功率区间在-6~-1dBm；	26	4	只

		3. 接收灵敏度（低值）达-21dBm。			
68	国防园--通讯线缆 (光纤)	1. 室外铠装 4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2.5 μm； 5. 包层直径：125±2 μm； 6. 光缆总芯数：4 芯。	3500	0	米
69	国防园--通讯线缆 (网线)	1. 室外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24AWG； 2. 符合 ISO/IEC 11801. TIA-568-C. 2. GB/T 18015. 5 要求； 3. 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 4.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2	0	箱
70	国防园--通讯线缆 (网线)	1. 室外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24AWG； 2. 符合 ISO/IEC 11801. TIA-568-C. 2. GB/T 18015. 5 要求； 3. 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 4.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1	0	箱
71	国防园--电源线	1.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 2. 导体类型：无氧铜； 3. 护套类型：PVC； 4. 线缆芯数：2 芯； 5.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 屏蔽性能：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1 平方毫米。	200	0	米
72	国防园--电源线	1.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 2. 导体类型：无氧铜； 3. 护套类型：PVC； 4. 线缆芯数：3 芯； 5.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 屏蔽性能：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2.5 平方毫米。	900	0	米
73	国防园--手井	400*400。	14	0	个
74	国防园--PE 管	32mm。	1800	0	米

75	国防园--开挖/回填	定制。	900	0	米
76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络型数字摄像机(枪机)	1. 具有不低于 1/3 英寸靶面; 2. 一体机, 内置 2.7-12mm, F1.6 电动变焦镜头; 3. 支持宽动态功能, 延时不大于 150ms; 4. 信噪比 $\geq 60\text{db}$; 5. 图片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6.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1 \text{ lx}$; 7. 内置 1 个麦克风; 8. 分辨力 $\geq 1200\text{TVL}$; 9. 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可联动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0.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48	21	台
77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络型数字摄像机(半球)	1. 具有不低于 1/3 英寸靶面; 2. 半球, 内置 2.7-12mm, F1.2 电动变焦镜头; 3. 支持宽动态功能, 延时不大于 150ms; 4. 信噪比 $\geq 60\text{db}$; 公沪检 Z202300546 第 9 页实测性能指标; 5. 图片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6.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1 \text{ lx}$; 7.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8. 分辨力 $\geq 1200\text{TVL}$; 9. 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可联动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0.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13	85	台
78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明厨亮灶半球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3 英寸靶面; 2.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 3. 图片尺寸 $\geq 2688 \times 1520$; 4.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5. 内置 1 个麦克风; 6. 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 7.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8.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POE 供电。	9	4	台

79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快球网络型摄像机	1. 一体机，内置 COMS 双镜头，6.0mm-135mm, F1.5 电动变焦；内置 GPU 芯片； 2.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3. 信噪比 $\geq 58\text{dB}$ ，分辨力 $\geq 1400\text{TVL}$ ； 4. 抓拍图片像素 $\geq 2560 \times 1440$ ； 5.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 lx}$ ，黑白 $\leq 0.001 \text{ lx}$ ； 6. 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出/输出，2 路报警输入； 7.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不小于 $-45^\circ - 90^\circ$ 自动翻转，图像始终保持正像； 8. 防止突发情况可快速响应，设备需具有语音播放功能，支持播放本地存储的音频，并可远程广播； 9. 可对设置区域进行人脸检测和跟踪，当抓拍到人脸图片后，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联动录像等； 10. 具有一键巡航、一键守望控制功能。	0	6	台
80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英寸靶面； 2. 恒定 F1.0 超大光圈镜头，支持电动变焦，不低于 2.8~12 毫米； 3. 支持输出全彩画面； 4. 内置 GPU 芯片； 5. 图片尺寸 $\geq 3840 \times 2160$ ； 6.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7.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8. 具备补光灯； 9.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1. 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2. 供电方式应支持 DC 12V 或 POE 供电； 13.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0	16	台
81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	1. 适合近距离拾音，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	0	10	台

	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拾音器	2. 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3. 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 5dB； 4. 对于灵敏度可调的拾音器，单只拾音器自由场灵敏度级调节范围应不小于 30dB。			
82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LED 补光灯	1. 色温：5700-7000K； 2. 光束角度：标配 30°； 3. 投射距离：15-20M； 4. 工作方式：光控、自动开关模式； 5. 安装环境：室内外通用型； 6. 工作电压：AC24V/DC12V。	0	32	台
83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监控专用电源	1. 输入规格：100-240VAC； 2. 输出规格：12V/12.5A； 3. 输出功率：150W。	0	30	套
84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1. 视频接入路数≥64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网络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需支持不低于 1/2/4/6/8/9/16/36/64 画面预览分屏功能； 4.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5. 设备需支持文搜功能； 6. 设备需内置开放式语义检索高频热词如，需支持自定义高频热词分组不少于 8 个； 7.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8.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 9.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	0	4	台

		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85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16T 硬盘	1. 16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7200RPM; 2. 传输速率不低于 255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 缓存不低于 256MB。	0	66	块
86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视频接入路数: 不少于 32 路; 2. 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人脸检测率应不小于 99%; 4.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 5. 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 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6. 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10000 人; 7. 监视名单漏报率应 $\leq 2\%$; 8. 人脸分析应采用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图像和人脸特征; 9. 为保证存储容量和扩容需求, 具有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 10. 至少包含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1. 电源规格: AC100V~240V; 12. 设备需支持无缝接入已建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和投标人一并出具的承诺函。	0	1	套
87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视频授权扩容	1.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 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 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4.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 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1	0	套

		5. 支持不少于 202 路视频接入并实现录像存储，需考虑与现监控系统兼容。			
88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三维渲染处理节点	1. 不少于 1TB 存储空间用于存储模型数据和其他数据； 2. 支持三维渲染，需能渲染不低于 4K 分辨率三维模型； 3. 显示区域不小于 23.8 英寸，整体分辨率不低于 4K； 4. 系统需与安防系统兼容。	1	0	台
89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手持控制终端	1. 不低于前置 800 万像素相机，后置 1300 万像素相机； 2. 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3. 5G 全网通； 4.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 GPS，A-GPS； 5. GLONASS，导航，Galileo 定位； 6. 可适配各类安卓应用 APP。	1	0	台
90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4 口接入工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口数量 ≥ 4 ，可用千兆光口数量 ≥ 2 ； 2. 交换容量 ≥ 12 Gbps，转发性能 ≥ 8.928 Mpps； 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4. 支持 6KV 防浪涌； 5. 支持-40℃到+75℃工作环境温度； 6. 支持双电源输入；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16	0	台
91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 换 容 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4.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0	8	台
92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24 ，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 ≥ 8 ，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0	1	台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4.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5.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6.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93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千兆光模块	1.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2. 发射光功率区间不低于-6~-1dBm； 3. 接收灵敏度（低值）达-21dBm。	32	18	台
94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管理终端	1. 支持本地硬盘录像存储本地文件备份导出；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手动录像四种存储策略，录像文件可本地回放、分段检索、倍速播放； 2. 支持 HDMI/VGA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 1/4/9 画面分割预览，可画面轮巡切换；输出兼容 4K 向下自适应 1080P 标准； 3. 整体解码能力需要支持实时播放至少 9 路 1080P 分辨率监控图像； 4. 支持 TCP/IP 局域网联网，支持对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调取、设备状态上报、云台控制互通； 5. 系统需考虑已建和待建安防系统兼容。	0	2	套
95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通讯线缆（光纤）	1. 室外铠装 4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 \pm 2.5 \mu\text{m}$； 5. 包层直径：$125 \pm 2 \mu\text{m}$； 6. 光缆总芯数：4 芯。	900	0	米
96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通讯线缆（光纤）	1. 室外铠装 36 芯 OS2 单模光缆； 2. 光缆结构：GYTS； 3. 护套类型：PE 护套； 4. 芯核直径：$9 \pm 2.5 \mu\text{m}$；	400	0	米

		5. 包层直径: $125 \pm 2 \mu\text{m}$; 6. 光缆总芯数: 36 芯。			
97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通讯线缆(网线)	1. 室外 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24AWG; 2.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3. 标准装轴长度: $305\text{m} \pm 1.5\text{m}$; 4.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5	0	箱
98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电源线	1. 线芯同心度高, 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 防止击穿; 2. 导体类型: 无氧铜; 3. 护套类型: PVC; 4. 线缆芯数: 2 芯; 5. 线缆类型(电源线): RVV; 6. 屏蔽性能: 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 1 平方毫米。	1500	0	米
99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电源线	1. 线芯同心度高, 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 防止击穿; 2. 导体类型: 无氧铜; 3. 护套类型: PVC; 4. 线缆芯数: 3 芯; 5. 线缆类型(电源线): RVV; 6. 屏蔽性能: 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 2.5 平方毫米。	600	0	米
100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PE 管	32mm。	1200	0	米
101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开挖/回填	定制。	700	0	米
102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枪机装饰杆	枪机定制装饰杆。	21	0	台
103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车辆抓拍机	1. 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 2. 感光器件 $\geq 1/3''$ CMOS, 镜头: 3.1-9mm; 3. 设备具有存储功能, 支持 TF 卡;	2	0	套

		4. 工作电压：AC220V； 5. 布防状态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 6. 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 7. 电动变焦、自动光圈； 8. 内置 LED 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 9. 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不低于 2 个 LED 补光灯等。			
104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车辆道闸	1. 档杆类型：直杆； 2. 运行速度：0.9~2S； 3. 通讯方式：TCP/IP； 4.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 5. 变频功能：支持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实现快速起竿、慢速落杆，平稳运行； 6. 到位自检功能：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到位和关到位； 7. 支持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 8. 支持防撞（水平脱杆）、遇阻反弹、防冷凝、手动开闸功能、事件日志记录功能； 9. 具有遥控器、按钮、机械开闸等多种方式。	2	0	套
105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车检地感设备	1. 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 继电器输出； 3. 绞合导体，镀锡铜。	2	0	套
106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车辆管理终端（含授权）	1. 出入口控制终端，含应用授权； 2. 可通过 HDMI/VGA 输出进行显示； 3. 双 IP 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 IP 地址； 4. 数据库备份功能检验：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 5. 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	1	0	套
107	青少年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显示终端	1. 支持本地硬盘录像存储本地文件备份导出；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手动录像四种存储策略，录像文件可本地回放、分段检索、倍速播放； 2. 支持 HDMI/VGA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	1	0	套

		1/4/9 画面分割预览，可画面轮巡切换；输出兼容 4K 向下自适应 1080P 标准； 3. 整体解码能力需要支持实时播放至少 9 路 1080P 分辨率监控图像； 4. 支持 TCP/IP 局域网联网，支持对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调取、设备状态上报、云台控制互通； 5. 系统需考虑已建和待建安防系统兼容。			
--	--	--	--	--	--

注：在本项目安装实施期间，相关管材、线缆等辅材、耗材如遇投标用量与实际使用量存在偏差，以实际用量为准，其相关费用均包含的本项目中，甲方不另行增加额外费用。

（四）本项目中上海政府云平台采购设备实施说明

采购人在上海政府云平台自行采购的设备，中标人需对这些设备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清单如附。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园区--UPS 主机	1	套
主园区--配套蓄电池	32	套
主园区--电池柜	1	套
主园区--UPS 配电箱	1	套
主园区--电池开关	1	套
主园区--蓄电池线缆	1	套
主园区--机房空调	1	套

（五）本项目实施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投标人应组织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实施技术工程师等。所有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建设工期要求：本项目为两个年度跨年实施，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并交付使用。投标人应在施工周期内，完成机房勘察、施工设计、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完成系统自测，使系统具备进入试运行周期的条件。经采购人批准后进入试用期，本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试运行效果后，组织验收。投标人在试运行周期内对系统具有完全的维护责任，并应配合好采购人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3.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系统建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5 年，质保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

构成系统的硬件、网络、供电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注：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三、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的一年期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5%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升华设计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3%；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2%；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一年期的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5年期的10%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合同价的30%；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

六、验收方式和标准

项目结束后由营地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七、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

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7 项目结束后由营地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10%的一年期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升华设计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3%；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2%；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一年期的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5 年期的 10%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合同价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

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一年期的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5 年期的 10%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8183370-0032698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60431-Y57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相关证书证明		
4	相关业绩证明		
5	需求理解分析		
6	技术参数		
7	软件方案		
8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9	人员配置		
10	原厂售后		
11	服务能力认证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售后维修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产品具体说明；
9. 安装调试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主园区、国防园和青少年交流中心技防系统更新添置包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或货物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

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

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八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盘位)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